

- 国际收支平衡的干扰。

2. 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任何缔约方行使国家控制权, 采取该缔约方认为必要的任何手段, 前提是这些措施涉及:

- 保障国家安全, 包括防止与国家秘密相关的机密信息泄露; - 武器、军事技术、军火贸易, 提供军事类服务, 技术转让, 以及为制造军备和军事硬件提供服务, 以及其他目的; - 供应可裂变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来源, 处理放射性废物; - 在国际关系中发生战争或其他极端情况时采取的措施; - 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的行动。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规定取代双方之间任何协议的规定, 只要后者与前者不相容或相同。

第十三条

本协议条款不影响双方根据先前与第三国缔结的其他国际协议 (包括双方参与的在独联体框架内达成的协议) 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四条

本协议任何内容均不妨碍任何缔约方与第三国及其协会和国际组织建立关系, 前提是这些关系不得违背本协议的宗旨和条款。

第十五条

基于本协议的宗旨, 并为制定促进两国间贸易与经济合作的建议, 双方同意成立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委员会。

委员会应在一方倡议下召开会议, 但每年不少于一次, 会议地点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之间轮流举行。

第十六条

双方可经双方同意对本协议作出修正和补充。任何修正案应在双方接到通知, 表明执行该修正案所需的所有手续均已完成后方可生效。